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董事陈军先生、监事夏波先生、财务总监周齐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陈军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高于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减持价格范围区间为 28 元/股至 40 元/股；夏波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高于 4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减持价格范围区间为 28 元/股至 40 元/股；周齐良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高于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减持价格范围区间为 28 元/股至 40 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陈军先生、监事夏波先生、财务总监周齐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陈军先生、夏波先生、周齐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 军	1,350,000	4,050,000	5,400,000	1.47%
夏 波	405,000	1,215,000	1,620,000	0.44%

周齐良	1,350,000	4,050,000	5,400,000	1.47%
-----	-----------	-----------	-----------	-------

陈军先生、夏波先生、周齐良先生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未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使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陈军先生、夏波先生、周齐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但是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陈军先生、夏波先生、周齐良先生未来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 1、陈军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
- 2、夏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
- 3、周齐良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